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8號

原告 思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大元

訴訟代理人 李亦庭律師

張沛婕律師

被告 LUNA INNOVATIONS INCORPORATED(露娜創新股份有
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Kevin Ilcisin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7萬9,292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16萬5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